

关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了满足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单一基础设施类债权投资计划的余额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转让持有的“华泰保利能源项目债权投资计划”50万份份额（面值5000万元人民币）给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受让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泰招商供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50万份份额（面值5000万元人民币）。双方交易的条件与其他第三方一样，符合公司战略投资指引的要求。本次交易不影响双方获得较高且稳定的投资收益的要求。

因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属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了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要求，现予以公告。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